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收到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上市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2 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何家乐: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王家水: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周 琥：周 琥